

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交银瑞丰混合（LOF）
场内简称	交银瑞丰
基金主代码	501087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三年封闭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可办理场外、场内申购赎回，并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9,557,308.9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坚持价值投资的基本理念，充分发挥专业研究与管理能力，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以长期历史数据为基础，运用稳健的投资理念和严谨的分析方法对经济基本面进行深入的定量和定性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沪深 A 股、港股、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别资产的初步分配比例。同时，再辅以投资时钟模型以及周期轮动理论“自上而下”对各类资产配比进行灵活调整，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在有效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由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为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836,769.96
2. 本期利润	-43,350,925.2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3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9,447,402.3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4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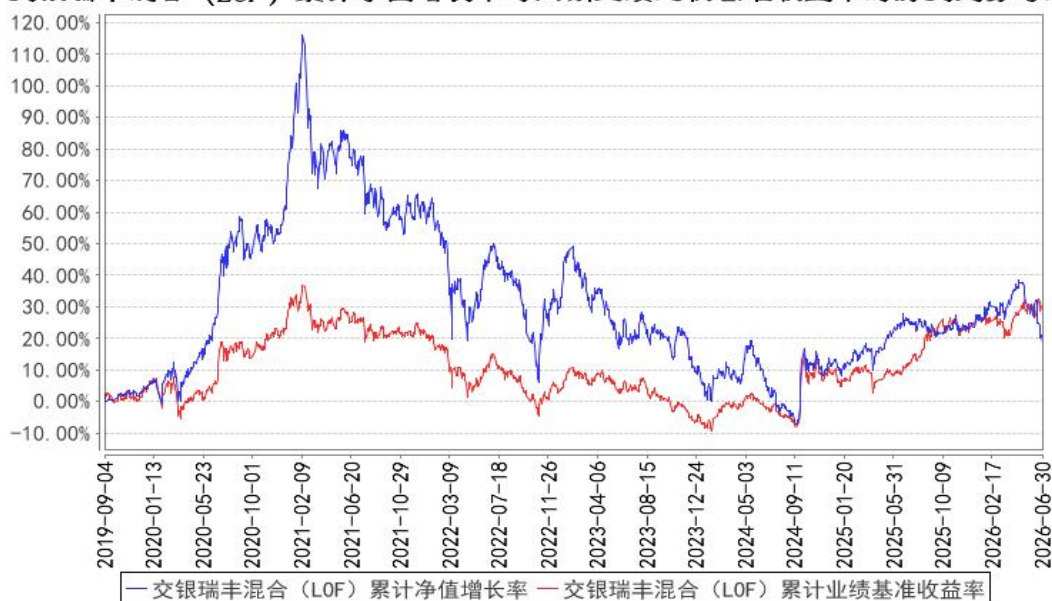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89%	0.95%	8.18%	0.92%	-17.07%	0.03%
过去六个月	-4.05%	0.93%	5.33%	0.83%	-9.38%	0.10%
过去一年	-4.62%	0.80%	18.40%	0.75%	-23.02%	0.05%
过去三年	-0.24%	1.05%	26.18%	0.82%	-26.42%	0.23%
过去五年	-33.84%	1.27%	2.66%	0.83%	-36.50%	0.4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8.41%	1.29%	30.95%	0.87%	-12.54%	0.4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瑞丰混合（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崇	基金经理、权益部一级专家、权益投资副总监	2019年9月4日	—	18年	博士。2008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分析师、高级研究员。

注：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分配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二季度国内物价水平环比小幅回升，出口延续高增长，社零增速回落；油价阶段性冲高突破 100 美元后，随着美伊冲突缓和，逐渐回落到 70 美元附近。A 股市场主要指数二季度持续上涨，但风格极致分化。其中双创指数大幅上涨，季度涨幅创历史之最，而低估值红利指数跌幅较大，季度跌幅也创出历史之最。行业层面，以电子通信为首的半导体及算力产业链大幅上涨，而石油石化、煤炭、食品饮料、汽车等传统行业跌幅居前。

随着二季度中后期美伊冲突缓和，我们提高了整体权益仓位。行业层面减持动力电池、保险、增持汽车和化工。从行业和个股层面来看，市场呈现极致分化的结构性行情，契合算力、半导体以及科技叙事的“科技股”快速上涨，而其余传统行业股票均持续回调。我们目前持仓的股票均属于传统行业，和人工智能及算力基础设施相关性不高，在二季度红利指数大幅下跌背景整体股

价阶段表现不理想，但这些公司竞争力较强、估值极低、分红高，以中期视角来看有望获得稳定收益回报。

后续本基金将继续配置优质银行、汽车、化工、物管为首的相关个股。我们相信这些估值极低、竞争力明显的优质公司能够穿越周期，以中期视角来看其股票有望获得稳定收益回报。本基金后续继续坚守能力圈，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商业模式和分红意愿、估值合理偏低的优质公司股票做中期布局，努力为基金持有人创造较好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19,865,693.50	92.28
	其中：股票	419,865,693.50	92.2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714,931.40	7.19
8	其他资产	2,397,216.07	0.53
9	合计	454,977,840.97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151,036,773.68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33.6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2,176.00	0.00
B	采矿业	36,149.82	0.01
C	制造业	92,962,803.01	20.6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2,773.85	0.0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913.18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83.46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75,553,101.62	39.0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603.1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815.78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68,828,919.82	59.8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66,561,844.07	14.81
房地产	34,576,690.83	7.69
可选消费	31,519,856.72	7.01
原材料	18,315,524.66	4.08
通信服务	53,299.27	0.01
医药卫生	7,603.11	0.00
信息技术	972.86	0.00
能源	535.03	0.00
工业	447.13	0.00
合计	151,036,773.68	33.60

注：本报告采用中证 CICS 一级分类标准编制。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26	杭州银行	3,055,000	44,144,750.00	9.82

2	002142	宁波银行	1,461,300	43,385,997.00	9.65
3	03698 HK	徽商银行	10,882,000	40,830,743.95	9.08
4	300910	瑞丰新材	1,316,950	36,927,278.00	8.22
5	00175 HK	吉利汽车	2,151,000	31,498,712.70	7.01
6	600066	宇通客车	1,045,700	28,035,217.00	6.24
7	02869 HK	绿城服务	8,114,000	27,625,865.62	6.15
8	601665	齐鲁银行	4,714,200	27,200,934.00	6.05
9	301035	润丰股份	585,080	27,147,712.00	6.04
10	03618 HK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683	3,428.81	0.00
10	601077	渝农商行	4,226,930	25,826,542.30	5.7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披露如下：

2025 年 12 月 2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公示渝金管罚决字[2025]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2 月 0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2 月 0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1 月 25 日，央行宁波市分行公示甬银罚决字[2025]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8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0 月 2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9 月 29 日，央行安徽省分行公示皖银罚决字[2025]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如下：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特别是重仓证券的投资有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控制，对上述主体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4,181.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245,639.95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394.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397,216.0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1,795,826.3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913,555.9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9,152,073.3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9,557,308.92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4、《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